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十五五”水质自动监测站搬迁及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29001

甲　　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6年6月4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1（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1（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联合体成员供应商）：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乙方 1（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有权代表联合体各方处理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务，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连云港“十五五”水质自动监测站搬迁及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29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货物采购清单					
1	常规五参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2	套	VL-WM-505	浙江微兰
2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套	VL-AN-201-C	浙江微兰
3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套	VL-TP-101-C	浙江微兰
4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套	VL-TN-101-C	浙江微兰
5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套	VL-CODMn-101	浙江微兰
6	采水系统	2	套	/	浙江

					微兰
7	标准站集成系统（包含采样单元、预处理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控制单元、辅助单元等）	1	套	/	浙江微兰
8	浮筒	4	个	/	定制
9	潜水泵	4	个	/	利欧
10	空调	8	台	KFR-35GW/B0MCA81	青岛海尔
11	电度表	4	个	/	正泰
12	空气漏电保护总开关	4	个	/	正泰
13	插座	88	个	/	定制
14	铜芯线 4mm2	550	米	/	远东
15	铜芯线 0.75mm2	400	米	/	远东
16	排风扇	4	组	/	定制
17	陆上采水 PE 管	2400	米	/	定制
18	PVC-U 排水管	80	米	/	定制
19	镀锌管	40	米	/	定制
20	避雷针	5	根	/	定制
21	站房铭牌	4	套	/	定制
22	水站简介牌	4	套	/	定制
23	水站站点流域表征图	4	套	/	定制
24	水站站点系统流程图	4	套	/	定制
25	站房运维体系图制度牌	4	套	/	定制
26	水站正立面灯箱	4	套	/	定制
项目建设实施清单					
1	怀仁南路桥省控一体化站房（25 平方，含水电接入、空调、门禁、灭火器、文化建设、	1	项	/	定制

	地基建设、钢结构工程（含抬高+钢梯+地面围栏）、外观装饰（涂鸦）等）				
2	昆仑山路桥省控一体化站房（40 平方，含水电接入、空调、门禁、灭火器、文化建设、地基建设等）	1	项	/	定制
3	张湾大桥一体化站房（15 平方，含基础、水电接入、空调、门禁、灭火器、文化建设、仪器安装调试等）	1	项	/	定制
4	房关公路桥一体化站房（15 平方，含基础、水电接入、空调、门禁、灭火器、文化建设、仪器安装调试等）	1	项	/	定制
5	小李庄水质自动站监测站 3 年运维服务	1	项	/	/
6	怀仁南路桥、昆仑山路桥、张湾大桥、房关公路桥水质自动站洪评	1	项	/	/
7	富安桥和花果山桥省控水质自动站设备搬迁服务（站房文化建设，站点集成系统和仪器设备的拆除、搬迁等）	1	项	/	/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6180203 空调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90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包含所有税金的全包价）。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洪评手续办理完毕，完成怀仁南路桥、昆仑山路桥、张湾大桥、房关公路桥站房建设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完成富安桥和花果山桥省控水站搬迁、安装、调试，完成小李庄、张湾大桥、房关公路桥水站的监测设备、集成系统采购，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完成小李庄、张湾大桥、房关公路桥水站的监测设备、集成系统安

装、调试。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试运行 3 个月后，数据采集、监测效果等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次付款：完成小李庄运维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对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货物包装：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指定交付地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责任和运输费用，货物交付甲方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起始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完成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含搬迁、新建等）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定期巡检、设备故障维修、易损件更换、数据维护等，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的应当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监测站正常运行。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当同时向甲方交付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单等全部附随资料。

（3）履约地点：连云港市本项目对应各站房具体地点。

（4）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5）分期履行要求：/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7）甲方监督检查：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项目履行进度、货物质量、工程建设质量、运维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对甲方书面提出的履行瑕疵问题，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申请复核。逾期未整改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单位验收小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按照本合同付款节点对应的工作内容，完成对应节点工作后即组织该节点的分项验收，全部工作完成后组织整体验收。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整体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完成对应节点工作后，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认定验收合格：1.所有货物品牌、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清单及投标文件约定，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2.所有站房建设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结构安全，配套设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3.所有监测设备调试完成后连续72小时稳定运行，监测数据误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数据采集、传输功能正常；4.项目所有竣工资料、审批手续完整齐全。甲方对各节点验收材料汇总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对应节点进入质保或运维期。

（6）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本项目中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最新相关标准为准。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的主要依据如下:①.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②.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③.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文件；④.项目合同及其附件；⑤.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对于货物的数量和表面瑕疵，甲方应当在到货验收时当场检验；对于货物的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提出质量异议。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9）违约条款：

①.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工作、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罚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②. 乙方交付的货物、建设成果、运维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10日

内完成更换、返修或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罚金；经两次更换返修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③.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或逾期未完成甲方要求的整改事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罚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合同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暂停付款期间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各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1执2份，乙方2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联合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 2（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海运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自贸南路78号	住所	南京市建业区双湖街道运营路3号.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高新区科创城3号楼19层
联 系 人	孙编译	联 系 人	齐得运.	联 系 人	李晓清
联系电话	18861351812	联系电话	15161403585.	联系电话	15261365695
通信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自贸南路78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业区双湖街道运营路3号	通信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高新区科创城3号楼19层
邮政编码	222000	邮政编码	210019	邮政编码	222000
电子邮箱	lygfhjjcc@163.com	电子邮箱	752355208@qq.com	电子邮箱	15261365695@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0001425257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36714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20TG054K9D
		开户名称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	南通海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账号	526177002792.	银行账号	5736018800074061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连云港“十五五”水质自动监测站搬迁及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29）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牵头单位。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中①、新建怀仁南路桥和昆仑山路桥两个省控一体化站房、新建张湾大桥和房关公路桥两个一体化站房。②、改造花果山桥和富安桥两个省控一体化站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建标识牌等。③、为小李庄水质自动站提供三年运维服务的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①、设备补齐以及搬迁安装调试：补齐张湾大桥水质自动站缺少的设备，包括水质五参数分析仪、采水系统；补齐房关公路桥水质自动站缺少的采水系统；为小李庄水质自动站房配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水质自动分析仪，安装标准站集成系统。②、洪评服务：为怀仁南路桥、昆仑山路桥、张湾大桥、房关公路桥水质自动站提供洪评的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1全称（公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2全称（公章）：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